

# 社会专业服务参与信访工作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6916209102026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信访办公室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靖远街 58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5306367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余菁

乙方：上海中致社区服务社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52 号二层部分区域（北裙房）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5860382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平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

账号：4416592161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### 1、项目概况

1.1 服务地址：

1.2 服务范围/内容概况：**聚焦信访工作体质增效，依托专业服务力量赋能信访工作全流程规范运作，实现群众诉求“接诉有温度、记录有精度、流转有速度”，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服务体系，维护信访秩序，全面提升信访工作质效（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）**

1.3 合同总价为：**2018000 元 (贰佰零壹万捌仟元整)**。

2、**服务期限：一年**

3、**合同付款方式：第一笔：50%（2026年1月支付）**

**第二笔：30%（2026年6月支付）**

**第三笔：15%（2026年9月支付）**

**第四笔：5%（2027年1月支付）**

4、**违约责任**

4.1 本合同依法成立，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

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；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，并按以下方  
式赔偿：

**根据招标文件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且以孰高者为准**

4.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(20)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，逾期  
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4.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  
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4.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  
给予经济赔偿。

4.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，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，如  
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(7)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  
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（如有）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**（根据招标文件、相关法律  
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且以孰高者为准）**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。

4.6 履约保证金

4.6.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( / )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 
（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）。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
三十天内有效。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  
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4.6.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
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。

4.6.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，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。  
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## 5、其他

5.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（响应文件）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2 乙方应全面、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，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5.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5.5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5.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。

5.7 合同有效期：**一年**

## 6.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：

- (1)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；
- (2) 本合同书
- (3)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
- (4)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
- (5)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
- (6)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（需列明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按

照上述

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。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，以时间较后的为准。

7.合同附件

(1) 本合同附件包括：

(2)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3)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4)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，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。

(5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~~签章~~）：2026年01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（女）

2026年01月16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